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1、44、107 和 114(1)

**预防武装冲突**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2008 年议会听证会摘要报告  
(2008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联合国总部)**

**大会主席的说明**

本文件载有 2008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08 年议会听证会摘要，现依照大会第 63/24 号决议分发(见附件)。



## 附件

### 致力于有效维持和平与预防冲突

#### 落实承诺

##### 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

联合国，纽约

#### 摘要报告

2008 年议会听证会于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约 200 名来自 60 多个国家的议员出席了听证会。

#### 开幕词

联合国大会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父阁下指出，联合国和各议员之间的伙伴关系围绕着许多问题有所深化。他说，各议员向联合国提供了大量支助，他们发挥自己的中心作用，确保本国辩论也涉及维持和平、人权、发展和环境方面的国际政策，从而确保公民了解和更好地支助联合国的工作。

他说，世界面临着“各种严重危机，从而需要对国际政治和金融结构进行大幅度改革”。他强调，这些危机是人为的，因此，人类必须担起解决危机的责任。为了作出必要的变革，必须在国家一级大胆、甚至是勇敢地发挥领导作用。他指出，议员可向联合国提供重要指导和支助，以确保本组织能担负起几十亿人赋予的职责。

他回顾，几十年来，大会权力转交给了其它组织，原因是“一些忧心忡忡的国家”剥夺了大会在国际决策中所起的许多中心作用，就此，他概述了一系列可促使联合国、特别是大会恢复权力的变革。他呼吁举办联合国民主化问题系列高级别对话，这是《宪章》赋予这一机构的最初职责，他还邀请议员积极参与这些辩论。

他继续说，另一优先事项是保障发展所需的资源，特别是开展行动消除影响世界一半人口的不可原谅的贫穷问题。特别是由于经济滑坡且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步履蹒跚，他呼吁议员确保各国领导人在即将于 2008 年 11 月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上重申所做承诺。他表示支持于 2010 年举办千年发展目标世界首脑会议的呼吁，以便能够监测和调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具体需要，他同时指出，主要负责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议员继续提供的指导对于这一工作至关重要。

他说，他作为本届大会会议主席，首要优先事项是唤醒目前尚处于道德昏迷中的人们。他呼吁人们本着新的态度来对待彼此、对待这一脆弱的星球。他指出，这个世界毫无顾忌地追求主导地位和财富，已脱离了同情和团结这些基本的价值观。然而，如今，人们在寻求领导和远大理想。“他们需要的是以追求公平和包容为指引的领导人。他们需要的是基于正义、透明和问责的治理。他们在寻求有意义地参与拯救我们的星球和结束赤贫的各种方式”。

……我们必须唤醒陷入道德昏迷的人们。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父阁下

他接着说，第一步，这个世界须直面不可持续的过度消费文化，这一文化导致了无节制的过分为和不负责的投机。议员和领导人需要鼓起勇气告诉公民们真相，真实地指明将作出的各种牺牲。这些牺牲应共同承担，“不应像现在常见的那样，让穷人承担”。他补充说，有很多损失要补偿，包括任何关系都必须以之为指南的信任感受到的侵蚀破坏。最后，他呼吁各国议会和联合国共同努力使这一信任当之无愧且恢复信任。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阁下提出，议员是联合国自然而然的同盟，联合国同议员一样，对世界人民负责。他说，尽管预防冲突是本组织奠基者制订的首要使命，但实现这一目标的首要责任落在会员国身上。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国家行为者在冲突的早期阶段就解决冲突，帮助建设维护和平的国家能力。他继续说，“若没有政治解决，没有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世界便会继续存在人道主义突发事件和无止境的维和”。

他说，这就是他向大会提交加强本组织预防外交能力、特别是调解和建立和平责任提案的依据，同时指出，开展预防冲突方案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作已有所改善，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也正在加强。他说，“但是，我们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他继续说，预防冲突方面的资金严重短缺，预防冲突能力也使用过度，不堪重负。他向大会提交的提案旨在对最近的维和改革做一补充，在各种问题变得更加难以管理前协助联合国予以解决。

他指出，如果要使维和有机会成功，则须有和平可维。冲突各方须致力于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使其有机会让部队脱离接触。维和人员必须有可实现的明确任务规定，拥有与任务相匹配的资源。此外，维和人员须自始至终避免卷入问题，极度有分寸地对待当地人，且保持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和良好举止。他说，联合国将继续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和社区的救助能力。然而，他关切的是，“在世界上一一些最旷日持久的冲突中，顺利开展维和的这些基本条件却日益难以满足。”但

……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预防冲突方面的资金严重短缺，我们的能力也使用过度，不堪重负。

潘基文阁下

是，即使满足不了这些条件，联合国也有义务采取行动。他强调，“漠不关心不是办法”。

最后，他说，联合国在取得进展时必须听取议会的呼声，同时，他高度赞赏各国议会联盟的工作及其为建设各国议会、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有效联盟所做的长期努力。

各国议会联盟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阁下赞赏联合国会员国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开展合作的一个非常实质性的决议(A/RES/63/24)。他说，秘书长的出色报告(A/63/228-S/2008/531)<sup>1</sup>激发了这一决议，在报告中，秘书长就加强这一合作提出了非常有建设性的建议，为今后两年制订了明确的宏伟目标。他补充说，这两个机构将在所有重要领域更密切地开展合作，包括与和平、发展和民主有关的领域。

他说，他作为大会主席主持拟订了《千年宣言》，现在，他致力于加倍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减贫和两性平等有关的目标。他强调说，议会须做出表率，妇女在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中的代表权须予以改善。

他接着说，“我们生活的时代不同寻常”，目前世界面临着气候、粮食、能源、金融和经济等一系列危机。他回顾说，议会联盟大会在结束辩论后，曾紧急地请他组织一个全球议会会议。这一会议将于2009年上半年举行，审查金融危机及其后果，且确定促进议会参与的各种办法，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提供监督、保持透明和确定问责。

他欢迎大会主席对联合国民主化必要性的侧重。他说，议会联盟对这一问题极为关注，2005年召集的世界议长大会制订了几个提案，说明各国议会可如何推动消除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他希望今后几个月贯彻这些提案。

……我支持秘书长新多边主义的观点，我非常希望我们可促进提倡这一观点。

西奥本·古里拉布博士

### 第一次会议：保护责任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联合国秘书长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教授；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瑟夫·恩森吉亚马纳阁下；保护责任全球中心宣传主任 Nicola Reindorp 女士

在审视“保护责任”这一比较新的理论时，担任主持人的勒克教授介绍了秘书长对这一概念的看法；恩森吉亚马纳大使就这一概念本来可以如何在该国得到应用提出了一些想法，Reindorp 女士则详细阐述了这个概念并介绍了保护责任全球中心的工作。他们的发言摘要如下。

<sup>1</sup> 这一文件和 A/RES/63/24 号决议见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网站：<http://documents.un.org>。

保护责任不应被简单地看成是人道主义干预的另一个名称。相反，这一主张的基础是把主权作为责任的观念。这一概念形成于 1990 年代，并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RES/60/1)<sup>2</sup> 中得到阐述。该文件第 139 段说：“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随时准备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

这项理论有 3 个支柱：国家责任、国家协助和国际社会在民众处于危险时作出直接反应。第一支柱表明这项理论对主权采取了肯定的态度：民族国家是作为保护人民的一种方式而形成的，“保护责任”的目标就是帮助各国在这方面努力取得成功，而不仅仅是在它们未能保护时作出反应。它因而不同于人道主义干预，因为后者提供了一个非此即彼的选择：要么就军事干预，要么就无所作为。这种二者择一的做法不仅在道义上不可接受，也绝非良策：国际社会需要备有各种各样的措施，包括和平措施和强制措施，去应对这类罪行或出现这类罪行的可能性。为了支持第一支柱，各国议会应通过立法以执行各项人权公约，并设立监督机构向政府问责。

第二支柱吁请国际社会对可能陷入发生以上 4 类罪行中一种或多种之危险局势的国家予以协助。同样，《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9 段说：“我们还打算视需要酌情作出承诺，帮助各国建设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能力，并在危机和冲突爆发前协助处于紧张状态的国家”。这也是各国议会可以大力给予帮助的领域。它们需要监督各自政府的外援政策，核实这种援助到底是可能使一个国家更加团结，还是会导致其按族裔和种族划线发生分裂。在这一支柱下构想的各种形式援助可能也包括应当事国政府之请作出军事干预，前提是：该国政府觉得自己处于 4 类罪行中的一种或另一种正在或可能发生的局势之中，例如在塞拉利昂或马其顿发生的情况。

……国际社会必须履行世界首脑们在 2005 年作出的庄严承诺。

Nicola Reindorp 女士

第三支柱是反应。各国在此领域可通过范围广泛的各种途径作出贡献，包括以定向制裁和禁运进行外交惩罚直至采取军事行动。应当强调指出，即使在第三支柱下，所采取的行动也不一定必须是军事性质。例如，就首次把保护责任用于实践的肯尼亚案例而言，联合国迅速发起的行动和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调解证明，及时行动的确可以避免局面陷入大规模生命丧失的境地。当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吁请各国为支持这个第三支柱采取行动时，各国议员们的作用就是监督各自的政府作出响应。

<sup>2</sup> 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网站查阅：<http://documents.un.org>。

保护责任必然要求主权概念的改变，特别是改变那种认为国家对于其人民拥有绝对权力、包括生杀大权的陈旧观念。国家主权仍然存在，但却有了不同的含义，特别是其中包含了保护其公民的义务。对所有公民都要一视同仁。但这正是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就卢旺达这一具体案例而言，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导致独立后的历届政府将部分人口边缘化，这一进程造成了实际上合法的歧视和对这样一种观念的接受：一部分人口是国家的敌人。

如果将保护责任的理论用于研究卢旺达的情况，可清晰显示这三个支柱的作用。保护卢旺达人的根本义务由卢旺达这个国家承担：此即第一支柱。如果情况表明卢旺达虽有意愿、但无手段保护其公民，国际社会就有责任提供这种手段：此为第二支柱。但是，卢旺达的情况很快就演变到第三支柱的范畴。当时，国际社会本有责任进行干预，但却没有这样做，直至为时远远过晚。

现在，鉴于该国发生种族灭绝的可怕教训，卢旺达现政府坚定承诺要确保绝不再让其人口中一部分有可能以这种可怕方式被消灭。第一步就是停止对人民贴标签和分类，并切实将所有人都作为国家公民同等对待。第二是教育人民了解他们的权利以及他们和邻居共有的人性。一个国家的文化必须成为人权的文化。

各国议员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们必须立法使保护成为他们各自国家的一项法律权利。为了实现这一点，人民必须了解并且政府必须接受这样一种观点：保护责任并非削减政府权力，而是确认政府有保护其人民的义务。

保护责任全球中心由一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设立于 2008 年 2 月，旨在成为将此理论从原则变成实践的一种资源。它着重于开展研究和发布研究结果，说明保护责任在实践中应有的含义，并说明各国政府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履行其义务。该中心还发挥倡导作用，联合决策者、专家和活动家一道，确保在世界首脑会议所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使人民得到真正的保护。

在保护责任鲜为人知或未获充分理解的地方，议员们是纠正这种情况的关键。他们的作用是既督促本国政府履行其领导人在 2005 年作出的庄严承诺，又扩大对商定内容的理解。为此，他们可以举行辩论，可以发表声明，以让更广泛的公众了解情况和向政府显示，他们知道政府已承诺了什么。

……民族国家是作为保护人民的一种方式而形成的，“保护责任”的目标就是帮助各国在这方面努力取得成功，而不仅仅是在它们未能提供保护时作出反应。

爱德华·勒克教授

各国议员还有责任确保实施立法，包括把保护责任所涵盖的 4 类罪行定为刑事罪的法律。作为其监督职能的一部分，他们还必须审查其政府是否有能力主动帮助别国履行义务，例如通过培训军队或警察部队加以帮助。

《首脑会议成果》呼吁大会进一步审议保护责任，这一审议将在 2009 年进行。一小批国家在表示愿意支持前两个支柱的同时，现在反对第三支柱，也就是反对“反应”这个支柱。不过，2005 年共识的实质是超越前一个十年就联合国面对大规模暴行犯罪的情况是否应采取行动这一问题的不得要领的辩论，明确规定了它应当采取行动。辩论必须具有建设性，重点不是反复争辩到底商定了什么，而是关于保护责任在实践中应有的含义。各国议员在这方面负有重大责任，要确保各自政府不从共识中退缩并着力于解决以下问题：为履行保护人民的责任应当做些什么，为协助其他国家将要做些什么，为做到这一点需要国家相互之间或需要联合国提供些什么。

在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发言后举行的讨论中，与会者指出，从根本上说，保护责任赖以建立的基础是现有的各项承诺，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试图将该理论扩大到超越各国领导人商定列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 4 类罪行的做法将会适得其反。试图在更广泛情况下适用这一理论将导致普遍出现一国事务受到其他国家干涉的局面，从而违反《联合国宪章》。

如果一国政府未能在一场自然灾害中尽到保护其人民的义务，例如在缅甸“纳尔吉斯”气旋这一案例中发生的那样，这一理论也不适用。在该具体案例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一些规定使该国政府必须承担帮助其人民的责任，并且各方也就迫使该国政府履行这种责任达成了一致。

而且，保护责任紧扣 4 类罪行，因此与人道主义干预有所不同，后者是一个广泛得多的概念。虽然一些国家可能担心人道主义干预被滥用于允许其他国家干涉其内政，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措辞明确规定，只有在有关政府“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 4 类罪行之害时，即，当“无法保护”的证据显而易见时，才能援用保护责任。

与会议员们还指出：

- 在准备援用保护责任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不应太执着于一个时间表。如果确定一个国家未履行保护其公民的义务的等候时间太长，而且然后又等待更长的时间以确定和平劝说手段已难以奏效，干预的时机可能就已错过，难以预防灾难。应当可以从一个阶段迅速进入下一阶段，或者甚至同时采取不同类型的措施。
- 各国议会应把 2005 年的共识编纂成法，为此将这一理论纳入国内法并确保国家刑法典将这 4 类罪行都列为刑事罪。议会还应围绕保护责任的规定和影响展开辩论，提高认识并推动其落实，督促政府信守它们在 2005 年签署的协定，并确保各项措施，包括军火禁运或贸易制裁等强制性措施，都得到充分执行。

- 应促请各国政府设立起作用的网络，用以收集并向联合国及时发出有关危险情况的早期预警信息，以免这些情况恶化为发生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的局面。
- 各国政府应努力确保联合国根据《宪章》和保护责任中不言而喻的授权发挥其应有作用，这意味要充分利用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能力，但同时也要谨慎避免把问题过分区域化。各国政府还应支持关于把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规定扩大到包括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提议。

### 第二次会议：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纳米比亚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Margaret Mensah-Williams 参议员；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无艾滋病的世界”联合主任 Stephen Lewis 先生

在审议这个专题的影响时，Mensah-Williams 参议员请与会者不要抽象而是设身处地地想象一下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Alberdi 女士介绍了妇发基金处理这个祸患的工作；兼任会议主持人的 Lewis 先生剖析了国际社会未能解决冲突中可怖的性暴力问题的情况。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主要观点概括如下。

冲突中被性暴力侵犯的妇女经历了几乎难以想象的恐怖。她们已经受到战火的恐吓，还要当着自己的子女、丈夫和邻居的面遭受强奸和虐待——一旦因此怀孕，又要被自己的社区排斥。此类虐行产生的连锁效应是巨大的。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破坏家庭和社区，并影响冲突后的经济发展，影响往往持续数十年。最可怕的影响是妇女儿童被贩卖。这些受虐妇女如果逃到其他国家，处境同样艰难：她们又蒙上非法移民的污点，被理所当然地视为强奸和虐待对象。这就是如今冲突中国家内的残酷现实。统计资料表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每天有 40 名妇女被强奸；在卢旺达发生冲突的 100 天内，数十万妇女被强奸；在 1990 年代波斯尼亚爆发战争期间，有 20 000 至 50 000 名妇女被强奸。

如果发生此类犯罪，受害者必须获得法律援助，这样她们才不会雪上加霜，被自己的社会和法律制度抛弃。针对此类犯罪立法是个开端，但也仅是个开端。议员们必须确保此类法律得到严格执行，并且为此分配足够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呼吁消除在武装冲突中那些对性暴力负责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是为了发出有力的信号，显示国际社会绝不容忍将性暴力侵犯妇女作为战争武器。但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未能做到早在 2000 年就通过的 1325 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即应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儿童不受性暴力侵害；应提供教育和培训，以消除这个祸患；应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和平谈判的作用。如果八年过去了，第 1325 号决议仍未得到切实执行，那么更为近期通过的 1820 号决议还有什么机会？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未能达到第 1325 号决议的要求，……即应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儿童不受性暴力侵害；应提供教育和培训，以消除这个祸患；应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和平谈判的作用。

Margaret Mensah-Williams  
参议员

后一项决议确定了武装冲突中妇女受到的安全威胁的真实性，并向国际和国内民间行为者提出明确任务来克服这个威胁，但是议员们必须确保这个决议得到切实执行，否则它仍是一纸空文。

这个决议专门处理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而不是一般的性暴力问题。一般的性暴力问题属于刑事司法问题，应由各国警察和司法系统处理。但是，在性暴力普遍发生并且系统地针对平民实施以获得军事或政治利益的时候，这就成为安全理事会应处理的问题。在冲突结束后性暴力仍不停止时，即当普通公民和解散的士兵大规模地实施强奸的时候，这两类性暴力就合二为一。如果对此不加以阻止，将严重破坏重建法治的努力。如果某一公民群体对其他群体实施严重犯罪后却不受惩罚，新建立的治理机构，如警察和司法部门，就会缺乏公信力。这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需要做出安全对策。

为保护平民，需要采取有目标和针对性别的办法，来实现安全和冲突后稳定。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共同制定了一套分析性的手段，供维持和平人员使用，以防止普遍和系统性的性暴力并积极主动地保护妇女儿童。这套手段定于 2009 年初公布，将为评估、增进和推广良好做法提供一个平台。

太多人对此置若罔闻，将这些恶行视为战争不可避免的一部分，但是就是这种认为不可避免的神话造成人们不予以行动。这种神话模糊了这样一个事实：强奸不再是冲突中偶然和孤立出现的意外结果，而是有组织、系统性和针对某些群体的。因此，第 1820 号决议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揭穿一切”关于性暴力的“神话说”，包括认为性暴力不可避免的神话。第 1820 号决议将性暴力视为战争策略之一，而不是战争中不可避免的意外结果，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这将性暴力摆到了与其他危害人类罪在政治上同等的位置。

根据性暴力是由战斗员还是由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情况，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于前者，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国会议员能够确保本国政府以三种重要的方

式处理这个问题：改革本国法律，将性暴力定为犯罪；过渡司法进程将战争中的性暴力以严重犯罪处理，不予大赦；向幸存者提供司法和卫生保健服务。冲突后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必须将犯罪者清除出军事和警察部队，在军事和警察部队中招聘妇女，并且采取措施调查性犯罪。

对于后者，在冲突地区之外国家的国会议员能够提供帮助，具体做法是确保本国派遣执行维和任务的军事和警察特遣队受到恰当的训练，并且在特遣队中增加女性维和人员；提高关于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行为的范围和意图的资料、趋势分析和证据的质量；支持逮捕和起诉犯罪者的努力。

最重要的是，国会议员有责任大声疾呼，因为就是沉默、污名和羞辱，造成性暴力成为战争的手段。在此背景下，第 1820 号决议所作承诺在落实方面构成一个迫切的挑战——国际社会，包括国会议员能够也必须迎接这个挑战。

大会主席所提及的“道德昏迷”恰当地定性了国际社会对津巴布韦选举后发生的性暴力、刚果民主共和国程度惊人的性暴力和强奸行径以及达尔富尔的危急局势袖手旁观的情况。今天上午关于保护责任的会议表明，原则是针对《首脑会议成果》所提到的四种犯罪的，并且在此范围内非常重要，第 1820 号决议表示：“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构成行为”。

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人员达 17 000，是世界上最大的维持和平部队——经过延长(2007 年 12 月)的任务中首次做出了关于要求保护平民免受性暴力的具体规定，但是实际证明，联刚特派团几乎根本无法这样做。为了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性暴力，该部队需要扩大两倍。由于人手不足，联刚特派团受到质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妇女将其视为不友好的部队。

如果妇女得不到安全，就没有真正的安全。

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  
妇发基金执行主任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该国 2008 年 1 月签订的和平协定中，有一个含义模糊的特赦条款，强奸犯都可以摆脱罪责。在 1 月的和平谈判中，谈判桌上没有一名妇女代表着遭受性暴力的妇女。显然，联合国及其成员国远未做到第 1325 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

世界所了解到的关于津巴布韦选举后发生的性暴力以及在刚果(金)男人为了更多地攫取矿产资源的财富而将强奸和羞辱妇女作为手段的情况，多数来自实地的记者、活动家和小非政府组织。也必须听到国会的声音。议员有能力产生影响，因为他们能够修正立法，制定严厉的法律，坚持举行听证，在议会中提出问题，以及呼吁增加维和部队人数。议员能够发起表达愤慨的运动，激励社会采取行动，并使人们理解，如果冲突中的性暴力得到宽恕，会有什么后果。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发言后的讨论引出了如下需要考虑的问题：

一些议员说明了其国家采取的措施——经常是按照议员的要求采取这些措施。这些措施是要确保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的任何军人不得实施性犯罪，同时还要防止战斗员实施此类犯罪。一些议员还说明了任何未能履行这些责任的军人将面临什么样的惩罚。

其他一些议员说明了在本国领土上发生性暴力的情况。例如，在乌干达，反叛军经常从寄宿学校绑架、强奸并使女孩怀孕。然后，该国政府不得不帮助这些女孩开始新的生活。在纳米比亚，部署在该国监督独立过渡进程的维和军人都有许多私生子。阿尔及利亚在 1990 年代也出现这个问题，当时武装团体图谋利用强奸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政府采取了四个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造成的后果：政府为受虐妇女人数保密，从而限制了羞辱和污名带来的影响；政府允许堕胎，而这通常是非法的；政府给予被强奸妇女所生子女合法身份，而这些子女在正常情况下是没有合法地位的；政府制定了国家通过提高意识和教育来打击性暴力的战略。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会代表指出，关于特赦参与基伍冲突的人的法律草案尚未通过，因为这项法律草案首先要由参议院审查。另一方面，刚果国会通过了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并加强了对性犯罪者的制裁。

议员们还提出如下意见：

- 如果性暴力犯罪者逃到另外一个国家，则目的地国应起诉他们。议会联盟应考虑设立一个特设机构，负责监督《罗马规约》原则的执行情况，并加强各国根据国际刑事法院颁发的逮捕证进行合作的力度。
- 在组织对性暴力实施者的审判中遇到了具体的挑战。对于受到伤害的妇女，公开出庭作证可能难以承受。应规定以录像方式举行听证。检察官和法官还需要专门就这些问题及其对妇女的严重影响接受培训。
- 为了确保维和人员本身不实施性暴力，部署前培训至关重要。培训教育应包括了解这些问题的顾问，他们曾听取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意见。同时，各国政府在必要时还须确保采取恰当的惩戒措施。
- 所有军事部队必须得到明确指令，严禁性暴力，并且明确违反规定所受到的惩罚。处罚不仅要针对此类行径的直接实施者，还要针对那些处于指挥位置，决定将性暴力作为战略或政策的人。
- 一个简单但很关键的要求是，必须有足够的维和人员用来防止战斗员实施此类性暴力。批准提供充足的部队人数是议员的责任。特别是应有更多的女军人。因为根据以往的经验，妇女往往害怕男军人，但是女军人，如在利比里亚的全部由妇女组成的印度建制警察部队，能够同情妇女受害者并使她们有力量投诉侵犯自己的人。

- 妇女还需要更多地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进程。应由联合国在所有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制定标准，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其活动。妇发基金为准备安全理事会近期的一次辩论而收集的资料表明，尽管通过第 1325 号决议已经八年，参与和平谈判的妇女所占比例仍很小，平均约为 5%。
- 议会应更多地参与谈判。多数和平谈判，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的谈判，只是与行政部门打交道，很少与议会来往。联合国应邀请议员参与和平谈判；如果未受邀请，议员本人应该要求参加。
- 联刚特派团的部队规模有所增长，尽管幅度不大，仍值得欢迎。需要明确其任务并且需要部队有效参与，以使其身处实地，积极活动。特别重要的是，联合国应确保其部队真正有助于终止战争，而不是在某些情况下为自己的目的滥用其特派任务。
- 在非洲，士兵和警卫比一般公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高，而且若干非洲国家是大量维持和平部队的派遣国。联合国应承认，多数情况下性暴力的受害者也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受害者，应建立特别基金来帮助她们。

### 第三次会议：把人的安全方法结合到联合国的工作当中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Jonathan Granoff 先生，全球安全研究所所长；角茂树阁下，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Rosario Green Macías 参议员，墨西哥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Hansjoerg Strohmeier 先生，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政策制订和研究处处长

这次会议探讨了人的安全概念，讨论了可以怎样把人的安全方法适用于联合国的工作，并讨论了议员们可以为这样一个方法作出什么样的贡献。担任会议主持人的 Granoff 先生鼓励议员们支持最近两项旨在加强人的安全的倡议，一项是哥斯达黎加总统提出的倡议，另一项是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倡议。角茂树大使集中讨论了人的安全概念的法律层面和政治层面因素，并讨论了国家安全与人的安全之间以及人道主义援助与人的安全之间的区别和联系。Green 参议员提请注意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人的安全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强调必须采取议会行动来解决失业问题和推动创造就业。Strohmeier 先生着重指出了人的安全面临的某些挑战，强调必须在全球和地方两级都采取对策。

下文概述了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发言要点和行动建议。

1994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报告》从经济、粮食、保健、环境、个人、社区和政治安全方面界定了人的安全概念。这个定义为在 2000 年制定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很大贡献，这些目标在很多方面都标志着概念上的革命。根据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其他方面的定义，人的安全意味着免于匮乏和免于恐惧，二者同样重要，同样必不可少。事实上，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人的安全是以人为本的安全方法，重点是保护个人的安全和福祉，使其免于威胁。人的安全概念与人道主义援助概念的不同之处在于，后者的目标是帮助那些困厄当中的人，而促进和保护人的安全的目标则是赋予人们自力更生的权利。

人的安全概念有两个层面：法律层面和政治层面。在法律层面，人的安全概念与传统理解上的国家安全和主权尽管相互关联，但两个概念有所不同。认为国家主权不可侵犯，政府有权利和有责任来保护国家主权的观念是一个相对现代的观念，发源于17世纪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和英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的思想。直到第二次大战以前，主权一直是国家之间关系中的主导原则，构成国际法的基础。自那时以来，人们越来越多地意识到，必须保护人权和个人权利。随着冷战的结束和脆弱国家的增加，关于主权和国家安全的思维发生进一步变化。人们再也无法说：“在贵国发生的事与我们无关”。人们已清楚地看到，像民众流离失所和大流行病这样的问题是引起国际关注的问题，无法受威斯特伐利亚主权概念的制约。过去10年中，人的安全已经牢固确立为看待国际事务的主要范式之一。尽管如此，国家主权原则仍然根深蒂固，对于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把人权和人的安全标准适用于国际法的问题，仍存在不情愿的态度。特别需要指出，关于在一个国家的政府无法保护其本国人民的人的安全时，各国是否有权利和责任进行干预的问题，仍然存在分歧。

在政治层面，关于什么构成人的安全，政治领袖们与普通之间常常存在隔膜。例如，对大多数人来说，医疗和教育是优先的人的安全事项，但是在政府削减预算时，这两个领域往往首先被削减。政治领袖们倾向于更关心传统的国家安全问题，这通常意味着把更多的资金分配给武器和军费支出。

这是一场严重的危机，显示我们近年来目睹其发展的资本主义是行不通的，我们如果不以人为本，将助长对地球的忽视和人类在地球上的灭绝。

Rosario Green 参议员

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人的安全和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构成了巨大挑战，正在持续的粮食危机也是如此。经济滑坡的最严重后果之一是失业率上升，这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和政治不稳定，在刚刚结束冲突的社会中破坏恢复和维护和平的努力，并引起新的冲突。失业会致使一些人通过犯罪来满足基本需要，而这又意味着政府不得不把更多的资金用于打击犯罪，从而减少用于教育、创造就业和其他社会需要的资金。

穷国虽然在造成这场金融危机方面没有份，但是受危机的打击将最大。当前危机的形成归咎于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没有遵守它们强加给小型和新兴经济体的规则，不应被用作不履行在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对发展中国家所作承诺的借口。

气候变化被联合国秘书长称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最突出挑战”，是对人的安全的另一个巨大威胁。其他相关的挑战包括：

- 缺水：当前世界上有 4 亿至 5 亿人生活在缺水地区，这个数字预计将在今后 20 至 25 年增加到大约 30 亿。
- 土地退化：当前世界上有 16% 的土地按农业适用性衡量发生退化。
- 不断上升的能源费用：尽管现在的石油价格比较低，但这次价格下跌是消费驱动，而不是结构性的。石油价格预计将在今后 5 到 7 年内上升到每桶 200 美元。
- 饥饿：每天大约有 10 亿人生活在饥饿或对饥饿的恐惧当中，有 20 000 至 25 000 个儿童死于饥饿或营养不良。
- 人口增长：世界人口预计将在今后 40 年内从 67 亿增加到 100 亿，这将恶化人的安全所面临的其他挑战。

这些数字突出表明了适用人的安全范式的迫切性，但可以通过何种切实的方式来做到这一点？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把人的安全概念转变为行动？具体而言，议员们可以通过何种方式为使全世界人民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作出贡献？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单个国家或少数几个国家，无论多么强大，都无法只靠自己的力量来应对全球挑战，最近关于国际金融危机的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体现了这一认识，参加这次会议的不仅有世界上最富有国家的领导人，而且还有新兴市场国家，例如巴西、中国、印度和墨西哥的领导人。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虽然只产生了很多的具体成果，但标志着全球经济治理发生了重要变化。即将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多哈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来重申蒙特雷承诺，并推动以人为本的发展方法。这次会议将包括由议会联盟组织一次议会听证。

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最近提出了“哥斯达黎加共识”这样一个方法，<sup>3</sup> 这是一项发展供资倡议，将建立机制来豁免那些增加环境保护、教育、保健和住房支出以及减少军费支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并向其提供国际财政资源。

<sup>3</sup>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上有一份关于哥斯达黎加共识的概念文件(英文)，网址是：<http://www2.un.int/Countries/CostaRica/11794363007775.pdf>。

最近的另一个倡议是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哈佛大学讲话时提出的，这项倡议将通过减少核毁灭的危险而对人的安全作出巨大贡献。在其五点提议中，秘书长：(1)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方，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下的义务，就导致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举行谈判，为此除其他外，考虑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2) 鼓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明确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将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3) 呼吁开展新的努力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从而加强法治，并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条约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4) 请核武器国家在其武库规模、储存的裂变材料和具体裁军成绩方面更好地接受问责和提高透明度；(5) 建议联合国大会考虑召开一次关于裁军、不扩散和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

过度的军费支出造成极大的机会成本。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全世界投资于军费支出的经费已超过120 000亿美元。想象一下，这笔钱如果得到更适当的使用，会出现什么样的景象。想象一下本可以用这笔钱来建造的学校、医院、运输系统。如果这笔支出增加了安全，也许还情有可原，但我们知道，安全不是这样形成的。只有满足人的需要，才会带来安全。

Jonathan Granoff 先生，全球安全研究所所长

议员们是制定政策、制定和批准国家预算、批准国际条约和制定新法律的人，只有他们才能够决定把对社会部门和人的安全的关注置于军费支出之上，因此，他们可以在推动这些倡议和其他人的安全倡议方面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只有议员们才能够决定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生产力和创造就业来投资于人。议员们作为民选代表，可以成为政府领导人的利益与普通公民利益之间的桥梁。他们作为政策制定者，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大大增加行动的影响。

在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发言之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指出，人的安全是一个涵盖很多方面的广泛概念，无法同时应对人的安全所面临的全部挑战。因此，必须确定轻重缓急，迅速采取行动来解决最紧迫的问题。就业和教育已经被确定为最优先事项。发言者们强调了增强个人和社区能力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提倡自下而上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发展方法。与此同时，发言者们认识到，在当今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里，为了应对人的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必不可少。一些发言者强调，制造了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发达国家有责任帮助发展中和新兴经济体国家应付危机影响，并满足其人民在人的安全方面的需要。

发言者们指出，人的安全与保护责任原则虽然相互关联，但必须把这两个概念区分开，这是因为，如果一个国家的政府不能为其人民提供人的安全，国际社会就可能有责任来保护他们。发言者们着重指出治理质量与一个国家内的安全和不安全程度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必须促进民主、善政、对法治的遵守和对人权的

尊重。然而，发言者们也强调，民主必须因地制宜，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不应期望各国遵守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民主模式。

议员们还提出了以下要点：

- 议员们应该认识到，他们可以做出种种选择，例如选择如何把资金用于支出和投资，选择本国奉行什么样的政策。他们还有责任以自己所代表的人民的最高利益行事，保护其人权，并建立一个将保证人民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中生活的法律框架。
- 议会的一项关键作用是批准国家预算。议员们有权力保证以公平、保护人权的方式分配资源。
- 议会的另一个关键作用是监督政府的行政部门。议员们应该利用其政治影响力来保证使政府尊重人权和法治，使政府的政策符合公民的需要。议会联盟应该帮助建设各国议会的机构能力和议员个人的专业能力，以使其发挥这项作用。
- 议员们应该提倡那些旨在为尽可能多的人提供教育和像样的就业机会的政策，认识到教育和就业是增强人们的能力的工具，使他们能够维持生计。为了扶植本国国内的人权文化，议员们应该考虑颁布立法，要求所有中学教育机构在其核心课程中纳入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课程。
- 议员们应该帮助提高关于需要预防自然灾害和建立克服今后灾害的国家能力的政治意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在这样的能力建设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 议员们有义务积极关心国际事件，例如最近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和即将举行的多哈审查会议，并把这些会议的提议和成果转变为全国性政策和行动，同时寻求保证把社会问题置于任何所采取行动的首要地位。
- 他们还努力保证使《蒙特雷共识》得到更广泛的遵守，不使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成为不履行发展筹资承诺的借口。
- 议员们应该支持联合国不偏不倚地主持关于人的安全今后所面临威胁的日益全球性的对话。而联合国则应研究以何种方式来加强其参与模式，从“救火”方式转变为早期预警和干预方式，以防止威胁演变为危机局势。
- 鉴于武装冲突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战争是在国家与非国家行为者之间进行，议员们应该努力说服本国政府采取步骤，修订战争规

则，以处理这样的局势，寻求防止侵犯人权的情况，但也保证身处实地的部队能够采取必要的行动来恢复和平和保护平民。

- 鉴于绝大多数的人都希望生活在一个免于核毁灭威胁的世界中，议员们应鼓励本国政府支持秘书长的核裁军提议，包括召开一次关于裁军、不扩散和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

#### 第四次会议：今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重大挑战

**专题小组成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苏丹国民议会马赫迪·易卜拉欣·穆罕默德阁下、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斯马特·贾汉阁下、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全球和平行动方案萨约·巴博士

第四次会议关注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挑战，并审查了此类行动取得成功所需的要素。穆莱特先生凭借他作为一名参与维和的联合国官员和他的国家(危地马拉)的一名前议员的优势概述了其中的一些政治和业务挑战。穆罕默德先生提供了来自一个曾参与过去的维持和平行动、目前正在接受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国家的一名议员的观点。贾汉大使的国家是维持和平部队的一个主要派遣国，他根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高级别小组的结论和建议，确定了维持和平的一些关键挑战。巴博士强调了联合国和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组织面临的五个战略问题，并强调了国会议员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专题小组成员的发言要点摘要如下。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变得日益复杂。而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曾经主要限于监测停火和观察实地的局势，他们现在有更广泛的任务和预期进行的活动，如恢复法治、重建国家机构、组织选举和培训警察部队。这一复杂性产生了许多政治和业务挑战。政治挑战包括实现与东道国所有各方的合作、加强对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权、确保所有伙伴在当地的协调和统一、处理当地居民的期待与维持和平特派团解决所有问题能力之间的落差。业务挑战包括确保有足够数量的部队和装备、提供和维护部队在当地所需的基础设施、征聘和留住合格的文职人员，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并组织同其他多边行为体的合作。

维和行动也面临着一些战略性挑战。一个危险是模糊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之间的界限以及执行和平与战争之间的界限。另一个战略性挑战是和平与政治之间的交叉关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政治事态的发展会使和平进程变得复杂。第三个战略性问题是获得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支持这一挑战。扩大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趋势提出了又一个战略性挑战。

怎样才能界定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一般来说，成功意味着该维持和平特派团可以在没有影响有关国家稳定的风险下撤出，因为该国本国的合作伙伴有效地接管了维护安全和向公民提供服务的任务，和平进程牢牢扎根于社会。2000年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55/305-S/2000/809)，又

称为“卜拉希米报告”，<sup>4</sup> 确定了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些关键因素，尤其是“会员国重新作出承诺、进行重大的体制改革和增加财政支助”，没有这些，联合国将无法执行会员国今后交给它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任务。

对成功很关键的其他因素包括行动的统一、综合特派团办法、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的撤出战略、以系统和周密协调的方式将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联系起来。

保持国际社会在目标和行动方面的统一对维持和平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这必须显示出所有参与各方有着共同信念和远见，其中包括会员国——尤其是东道国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还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特别是，规划、授权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者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要有更密切的协调。

为建立有利于自我维持的和平环境，综合特派团的做法是必要的。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必须以统一和相辅相成的方式合作。人力资源管理也很重要，因为今天有着广泛的多层面任务，维持和平特派团要履行越来越多的任务。

缺少可保持向[维持和平]行动随时提供文职人员的可信国际机制，是需要国际社会，包括象你们所代表的国家立法会议立刻采取行动的的重大缺口。

萨约·巴博士

怎么强调必须有一个良好的撤出战略也不过分。必须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启动前就开始规划特派团的结束。此类规划应确保特派团有明确、可实现的任务，并

甚至在枪炮沉寂之后，维持和平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斯马特·贾汉大使

得到会员国和东道国政府以及在该国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一致的支持，从而力争尽量减少失败的风险和最大限度地提高成功的机会。必须认识到，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只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更大进程的一部分。必须要借助建设和平、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支助来巩固通过维持和平取得的成果，而这些均需国际社会不断的支持。

议员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重要伙伴，这是因为正是要由他们核准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或警察，正是他们通过批准国家预算，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资金。国会议员通过他们国家驻联合国的代表，也密切参与塑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政策。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议会借助通过选举法和其他立法在和

<sup>4</sup> 之所以如此命名是因为该小组是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的。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http://www.un.org/peace/reports/peace\\_operations](http://www.un.org/peace/reports/peace_operations)。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网站上也可查阅德文本：<http://documents.un.org>。

平进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议会应系统地得到邀请，同联合国携手完成从战争到和平与稳定的过渡。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议员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尊重中立、公正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来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强调必须有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以及良好的撤出战略，同时还强调需要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基础设施和设备，以使维持和平特派团能执行任务。

许多部队派遣国的议会成员强调，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应参与这些行动规划的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中应反映他们的经验和看法。有人指出，这种参与将有助于调动各国提供部队。有人表示对下列事实造成的不平衡感到关切，即大多数维持和平部队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大部分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来自发达国家。强调需要增加后一类国家对提供部队的参与。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穿制服人员中妇女任职人数不足感到遗憾。

一些议员感到，应该认真考虑建立一支联合国常备军，作为一种手段来确保，无论何时何地需要，均有足够数量的部队可以迅速部署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但是，有人指出，为了组建一支常备军，会员国必须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认为在目前的关口这是不大可能的。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有人建议，可请会员国考虑建立能够迅速征召的维持和平预备队，以减少组建和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中的延误。

在本次会议期间议员们还表述了下列各点：

- 面对日益复杂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部队需要更好的部署前培训和到达当地后的持续的培训。应建立维持和平人员专业培训方案，充分利用主要部队派遣国的专门知识。此类培训应包括目的地国语言、文化、传统和价值观等方面的教育。
- 重要的是，维持和平人员要获得当地居民的信任。为此，联合国应考虑到“对看法的管理”。它必须以身作则，表明它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是问题的一部分。必须严格执行对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必须对所有不当行为案件迅速采取惩罚行动。
- 维持和平应被视为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立持久和平和促进发展的全面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应当铭记，和平进程并不总是按照缔造和平——执行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的顺序发展的。因此，需要用创新和灵活的办法来对待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
- 要防止和平重新陷入冲突，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同样重要的是有效遣散前战斗人员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议会在满足这两个需求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 还呼吁各国议会在拟定涉及在一国驻扎外国军队以及本国部队部署到海外的条件的国家立法时起到非常认真的作用。
- 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维持和平合作。尽管此类合作可能是让维持和平部队快速到达当地的一个务实手段，但不允许此类合作冲淡联合国在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突出作用或权威。
- 必须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的是共同利益。这是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支持和承诺的一项共同责任。那些有更多资源和能力的国家有更大的责任，他们必须承担。

听证会结束时，南非议会副议长马德拉拉·劳特利奇女士提交了一份记录成果摘要草稿。随后各国议会联盟主席指出，辩论生动活泼，证明了所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国会议员们对这些问题浓厚的兴趣。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先生指出，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3/24 号决议，听证会的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并表示希望这一文件会对各国议会采取行动和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大会内采取行动有所启迪。

---